

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度施政

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97 年度將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據總統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生效之憲法修正案，立法委員席次將自第 7 屆起由 225 席減為 113 席，任期改為 4 年，並以單一選區兩票制方式選出，是以本年之立法委員選舉將首度依照上開新制度實施。為因應選舉制度之變革，將加強單一選舉區兩票制與淨化選舉風氣宣導；繼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才，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力資料庫，以解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力不足問題；賡續推動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建置各種選舉資料庫，並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本會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辦理投開票所訓儲講習，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力資料庫。

二、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風之宣導：

加強單一選舉區兩票制宣導，舉辦淨化選風活動，製作宣導短片、廣播節目與印製平面宣導資料。

三、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一) 維護、改善本會「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系統」各項子系統，以符作業所需。

(二) 建置各種選舉資料庫，確保網頁更新機制，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7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1、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人數/目前所需不含警衛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 \times 100%	4.3%
	2、顧客滿意度	1	民意調查	針對民眾對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成效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 \times 100%	75%
二、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	1、規劃辦理宣導活動項目	1	進度控管	完成規劃之宣導項目	100%
	2、顧客滿意度	1	民意調查	針對選民作宣導成效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 \times 100%	82%
三、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1、改善現行系統	1	民意調查	針對公所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對本會選舉及公投選舉作業電腦化之成效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 \times 100%	82%
	2、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1	民意調查	本會網站上網瀏覽人次與上年度比較所增加之百分比	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選舉業務	一、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	一、督導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投開票工作及統計投票結果。 二、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三、審定及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四、製發當選證書。
	二、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一、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 四、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名單。 五、督導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造選舉人名冊。 六、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七、督導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選舉公報及辦理投開票工作。 八、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 九、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製發當選證書。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及選舉宣導計畫	一、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 (二) 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力資料庫。 二、辦理單一選區兩票制及淨化選風宣導活動。
	四、加強選舉及公投選舉作業電腦化	一、改善現行系統功能。 二、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前(95)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	一、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劃分	75	本會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訂定「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交由應選名額2人以上之15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草案，並召開23場公聽會，據以徵詢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意見，提報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議討論後，將劃分草案函報本會參考。本會經由9位委員組成之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辦理三場公聽會，徵詢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等5個政黨中央黨部代表與立法院各黨團代表、社會賢達暨學者專家，就應選名額2人以上之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等15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意見後，擬具以上15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草案，提報本會第356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95年5月30日將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
	二、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合併立法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100	95年11月10日完成「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罷法合併立法之可行性分析報告」，同年12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用供未來立法政策之參考。
	三、顧客滿意度	70	問卷發出數13229份，回收數12121份，其中「非常滿意」、「很滿意」及「滿意」者計5275份，佔43.52%。原訂目標值為70%，因之達成度為62%。
二、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	一、顧客滿意度	75	問卷發出數14176份，回收數12162份，其中「非常滿意」、「很滿意」及「滿意」者計6244份，佔51%。原訂目標值為70%，因之達成度為68%。
	二、規劃辦理宣導活動項目	100	(1)本會製作之反賄選廣播帶「人人抓票鼠、戶戶無票蟲」於5月中旬至6月9日送全國各廣播電台公益頻道播放。 (2)反賄選宣導短片「陳昭榮代言篇」於5月中旬至6月9日送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 (3)拍製「踴躍投票及已換發身分證者不可持舊證投票」、「踴躍收看電視政見發表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會」、強化「人人抓票鼠、戶戶無票蟲」觀念等 3 支插播卡，插播卡除送請行政院新聞局轉請全國無線電視公司公益時段播放外，並分送北高兩市選舉委員會加強於所屬管轄內宣導。
三、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一、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4.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需 15 萬人，95 年度辦理訓儲講習實際儲備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6559 人，占投開票所人力實際需求數 15 萬人之 4.3%，符合本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4.3%，目標達成度為 100% (按施政計畫所定投票所人力 16 萬餘人，係包括投票所警衛 1 萬餘人，惟警衛實務上不必訓儲)。
	二、顧客滿意度	70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祕書與幹事對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人員成效實施隨機問卷調查，計回收有效問卷數 1159 份，其中「不滿意」及「還可以」者 289 人，「滿意」及「很滿意」者 870 人，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顧客滿意度為 75%(計算方式係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高於本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70%，目標達成度 100%。
四、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一、改善現行系統	75	(1)本會『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系統』於 95 年度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及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時，增修部分系統功能及報表格式，順利完成二次選舉選務及計票電腦化工作。 (2)95 年度辦理 2 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公所使用「選務作業系統」比率達 100%，工作人員對系統滿意度達 98%(問卷調查單位 321 個，有效問卷 308 個，其中「尚屬滿意」佔 41%、「很滿意」佔 57%)，已超過年度原訂 75%之目標值，目標達成度 100%。
	二、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10	(1)95 年度全面更新本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機關網頁服務，提升網站防駭、防當機及自我修正能力，增加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開票結果查詢網頁，持續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2)本會全球資訊網頁 95 年度上網人數 2,314,775 人，較 94 年度 1,534,803 人增加 50.8%，超越年度目標值。

上(9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	1、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劃分	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本會業如期於今(96)年 1 月 31 日完成公告。全國 25 個直轄市、縣市，除基隆市等 15 個縣市，係經 大院同意依照本會劃分案通過，其餘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台南縣、屏東縣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之選舉區，係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協商結果除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屏東縣等之選舉區略有調整外，其餘 4 個縣市仍照本會原劃分案。
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1、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需 15 萬人，96 年度辦理訓儲講習實際儲備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6666 人，占投開票所人力實際需求數 15 萬人之 4.4%，符合本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4.4%，目標達成度為 100% (按施政計畫所定投票所人力 16 萬餘人，係包括投票所警衛 1 萬餘人，惟警衛實務上不必訓儲)。
	2、顧客滿意度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祕書與幹事對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人員成效實施隨機問卷調查，計回收有效問卷數 1908 份，其中「不滿意」及「還可以」者 322 人，「滿意」及「很滿意」者 1586 人，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顧客滿意度為 83%(計算方式係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高於本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72%，目標達成度 100%。
三、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	1、規劃辦理宣導活動項目	一、拍攝宣導短片：1、本會函送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利用及會宣導。2、本會轉請行政院新聞局函送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原住民電視台、客家電視台。3、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之家及安養中心、台北榮民總醫、衛生署立台北醫院、國道高速公路北區、中區、南區及交通管理組等。 二、廣播帶乙支：本會函送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公立電台並請行政院新聞局轉送地方新聞處，供全國各廣播電台播放 1 個月時間，加強宣導，播出檔次 1300 檔。 三、海報（10000 張）：本會函送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各縣市政府、村里及鄉鎮市區公所張貼。 四、宣傳單 60 萬張：分送五院、行政院及中央各部會，及請各縣市政府轉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分發；並請縣市政府轉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及公立醫療院所；署立醫療院所；台灣交通管理局提供民眾取閱。 五、平面媒體宣導：規劃購買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報紙頭版十全版面刊登廣告各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次，讓民眾了解政黨選票樣張。(12/28、12/31、1/2、1/4)</p> <p>六、購買有線電視時段：規劃購買 TVBS、東森、中天、年代、三立、民視等電視台時段，播放「單一選區兩票制」宣導短片。播出檔次 2000 檔。</p> <p>七、燈箱：利用桃園航空站、高雄航空站及國父紀念館將海報轉為放燈片。</p> <p>八、反賄選徵曲：分送各政黨、候選人及機關學校加強宣導。</p> <p>九、插播卡：從 12 月 22 日起於電視台播放 4 張選票內容及意義。</p>
	2、顧客滿意度	問卷發出數 13467 份，回收數 11753 份，其中「非常滿意」、「很滿意」及「滿意」者計 9479 份，佔 80.65%。原訂目標值為 82%，因之達成度為 98%。
四、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1、改善現行系統	完成選務作業系統及資料庫重整，重新分配使用者 IP，加強防駭、資料安全功能。
	2、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96 年度本會機關網頁查詢人次較 95 年度增約 12%。